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星渝致远（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并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星渝致远（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S基金）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签署《星渝致远（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1.00元/份的价格，认缴复星S基金有限合伙份额10,000万份，对应总投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复星S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该基金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本次投资关联交易金额按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计算。根据合伙协议管理费收取约定计算，本次投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75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元整）。经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复星 S 基金是由复星创富设立的以投资二手基金份额 (S 份额) 或 S 项目为主要策略的私募股权基金，主要采用有限合伙形式，复星创富担任基金管理人。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主要投资于因基金到期、有限合伙人 (LP) 退出或出资压力增加等情形所产生的基金二手份额 (S 份额) 及 S 项目投资机会。在行业布局上，复星 S 基金将重点聚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健康消费等核心领域。投资策略方面，基金计划重点配置底层资产中包含已上市项目的后期 S 份额 (Late S)，并适度参与部分高潜力赛道的中期 S 份额 (Mid S)，以平衡资产流动性与成长潜力。该基金经营期限为 2+3+1+1 年，其中投资期为 2 年，退出期为 3 年，另设 2 年投资或退出的延长期。

##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

复星 S 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为公司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11% 的股份，并穿透间接持有复星创富 100% 的股份，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创富是复星集团全资控股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成立于 2007 年，基协备案的实际控制人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HK. 0656)。2014 年 3 月 17 日，复星创富于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00303。复星创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363201
成立时间	2007/4/28
认缴资本	36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 888 号 88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17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本基金期限为 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另设 2 年投资或退出延长期。管理费约定如下：投资期按照实缴出资金额之 1.5%计算管理费；退出期按照未退投资成本之 1.25%计算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费率通常在 1%-2% 之间，该管理费率符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费收费惯例，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类型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十七条中规定，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经评估，公司投资由关联方复星创富管理的复星 S 基金，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交易金额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十八条中规定，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

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经评估，因该基金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本次投资关联交易金额按基金存续期内管理费计算。根据合伙协议管理费收取约定，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拟投资份额对应复星创富收取的管理费总额预计不超过 675 万元（退出期管理费受投资未回收总额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75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性质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为 23.71 亿元，经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四）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约为 4.41 亿元（不含服务类），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 ( $167.94 \times 25\% = 41.98$  亿元) 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23.71 亿元) 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2、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关联交易账面余额为 0，投资不动产类资产的关联交易账面余额为 0，投资其他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为 8,900 万元，均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3、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所有关联方认定为单一关联方。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4.41 亿元（不含服务类），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 $23.71 \times 30\% = 7.11$  亿元)，单一关联方投资账面余额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 五、份额认缴及价款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星渝致远（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 1.00 元/份的价格，认缴星渝致远（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 10,000 万份，对应总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投委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2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有益于公司资产配置和提高投资收益率。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并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作出同意该笔投资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针对该笔投资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本次交易进行必要审

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且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